

#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

第 2 期  
2017 年 5 月

##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訊息

近年來學術倫理議題日漸受到學術研究機構的重視，舉凡世界先進國家的研究資助機構，都強調接受補助的機構需完備學術自律管理機制，並要求其研究人員接受學術倫理的教育訓練。

科技部於今（106）年1月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要求受補助機構應自行完備學術自律管理規範、教育、申訴及懲處等工作，自今年12月1日起，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，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3年內，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。此外，作業要點要求申請計畫補助機構於今年12月1日前，完成辦理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上所有項目，未辦理完成者，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。

為輔導各受補助機構完備學術自律機制，科技部透過計畫補助，由國立交通大學協助各受補助機構建立學術倫理機制，主要目的為：

1. 確認科技部受補助之研究機構完成制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、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、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及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2. 協助受補助之研究機構內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在自身教育訓練、申請及執行研究

計畫、發表研究成果時，皆有一套政策方針及具體作為之參考依據。

3. 協助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及自律之具體要求，符合世界學術界對倫理要求之潮流，展現我國學術界做為全球學術社群可信賴之一員。

因此，為協助各受補助機構強化學術倫理機制，特舉辦三場說明會：

臺北場：106年5月16日(二) 14:00-16:00 科技大樓一樓簡報室 (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) 。

臺中場：106年5月23日(二) 10:00-12:00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一樓105國際會議廳 (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) 。

臺南場：106年6月8日(四) 10:00-12:00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(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) 。

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://activity.nctu.edu.tw/activity/Default.aspx>

相關訊息請至計畫網站查詢 ( 網址<http://activity.nctu.edu.tw/Activity/> )

## 案例分享- Anil Potti 個人化腫瘤治療之微陣列基因分析資料變造案

### ● 案主簡介：

Anil Potti 現年 44 歲，1995 年畢業於印度韋洛爾(Vellore)基督教醫學院，1999 年美國北達科他大學醫學院內科學(Internal Medicine)實習完成，2006 年於美國杜克大學完成血液學和腫瘤學訓練之後，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及醫學院研究員，

及醫學系副教授，專長為腫瘤基因組學(oncogenomics)等，研究誠信事件及履歷不實爆發後，於 2010 年 11 月辭職，現於北達科他州行醫。

- 案件說明：

Potti 團隊 2006 年於 Nature Medicine 期刊，宣稱他們首創極為複雜的數學系統模式，可以評估病人的腫瘤，並且從腫瘤基因組成，精確決定那種藥物會使病人有最佳存活機會。腫瘤研究人員很興奮，因此請求德州大學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定量科學部門生物資訊學與計算生物學系的 Keith A. Baggerly 教授和 Kevin R. Coombes 教授加以調查瞭解，兩位教授都是生物資訊學家，解析這篇論文，請 Potti 團隊提供更多資訊之後，愈發確信資料有錯誤。2007 年 11 月 Nature Medicine 刊出兩位教授的質疑，Potti 回復並更正原發表之論文。

2010 年 7 月 Cancer Letter 報導 Potti 履歷所稱 Rhodes scholar 是假的及其他不實履歷資料，加上 31 位國際生物統計學家及生物資訊學家聯名致函美國 NCI (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) 質疑預測模式，終致杜克大學調查、撤回問題論文，並且中止臨床試驗。

- 調查結果:

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(ORI)根據杜克大學調查報告，進一步調查指出 Potti 執行 National Heart, Lung, and Blood Institute (NHLBI)、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(NIH)、及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(NCI) 等補助計畫，有研究不端行為，將不實的研究資料納入發表的論文、提交的論文稿、獎助金申請及研究紀錄。根據杜克大學的調查，撤回 9 篇發表的論文。

- 案主受罰:

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與 Potti 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達成 4 項協議，簡述如下:

1. 如果 Potti 未來 5 年內謀得受美國 Public Health Service (PHS)資助的研究工作，研究須受監督，為期 5 年。
2. Potti 申請 PHS 計畫或參與 PHS 資助計畫之前，要提出受監督計畫並獲得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的同意。
3. 任何僱用 Potti 的機構每次申請 PHS 補助時，都得提出 Potti 參與 PHS 資助計畫的報告，證明 Potti 所取得資料是真實的或合於規定的，並且資料、程序及方法都正確呈現於報告等。
4. 未來 5 年內，自願不參與 PHS 的顧問、審查等工作。

參考文獻:

1. Anil Potti, retrieved from Wikipedia, May 10, 2017  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nil\\_Potti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nil_Potti)
2. Findings of Research Misconduct, A Notice by the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epartment on 11/09/2015
3. BOB CARLSON, Putting Oncology Patients at Risk, Biotechnology Healthcare, 2012 Fall; 9(3): 17–21.